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1、专项审计报告	1-2
2、附表	3

委托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2SHAA2011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晶光电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2SHAA201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亿晶光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亿晶光电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亿晶光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亿晶光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亿晶光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亿晶光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亿晶光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亿晶光电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亿晶光电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o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Hui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通安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73.25		373.25	-	购买组件	经营资金往来
小计				-	373.25	-	373.25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101.83			72,101.83	-	资金往来	非经营资金往来
小计				72,101.83	-	-	72,101.83	-		
关联自然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荀建华	预付账款	146.22	12,972.36		12,759.28	359.30	采购原材料	经营资金往来
	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华耀光电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08.00		108.00	-	办公室家具一批	经营资金往来
	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荀建华控股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5.12		5.12	-	水电费	经营资金往来
	江苏华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荀耀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7-24离任）	应收账款	58.05	116.42		174.47	-	销售商品	经营资金往来
小计			204.27	13,201.90	-	13,046.87	359.30			
总计			72,306.10	13,575.15	-	85,521.96	359.30			

企业负责人：

李庆印
320413004667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俊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俊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